

债券代码：163539.SH

债券简称：20旭辉01

债券代码：163540.SH

债券简称：20旭辉02

债券代码：175259.SH

债券简称：20旭辉03

债券代码：175762.SH

债券简称：21旭辉01

债券代码：185851.SH

债券简称：22旭辉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其控股股东延迟刊发2022年 年度业绩以及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的披露公告的受托 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旭辉01、20旭辉02）、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旭辉03）、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旭辉01）、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旭辉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进行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4月24日发布《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延迟刊发2022年年度业绩以及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延迟刊发2022年年度业绩情况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0884，以下简称“旭辉控股”）于2023年3月31日就延迟刊发2022年度业绩等事项于港交所发布公告。据该公告披露，旭辉控股核数师收到一封匿名信函（“该信函”），该信函对（其中包括）旭辉控股与旭辉永升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995，旭辉控股的一家非全资附属公司）之间的若干交易（“该等交易”）提出一些质疑，声称该等交易总金额约人民币18亿元。旭辉控股管理层认为，该信函所指的内容空泛且欠实质内容。旭辉控股管理层就该信函所提到的该等交易进行了审视，认为该等交易已经在旭辉控股的管理账目中反映，且该等交易有充分的商业实质及业务理据支撑，并符合一般商务条款。

自收到该信函后，旭辉控股与核数师紧密合作，以解决其对该等交易提出的疑问。核数师建议，为处理该信函所声称的内容，旭辉控股及其董事会审核委员会需要采取额外程序以核查和确认（其中包括）该等交易的商业实质和业务理据，及其是否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以使核数师得以完成必要的审计程序。由于确保旭辉控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初步业绩（“2022年年度业绩”）的准确性的额外程序有待完成，旭辉控股无法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在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刊发2022年年度业绩。2023年3月31日，旭辉控股的普通股股份、认股权证及衍生工具已在港交所暂停买卖，以待刊发2022年年度业绩。旭辉控股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继续与核数师紧密合作，以推进完成余下的审计程序，刊发2022年年度业绩。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旭辉控股2023年3月份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83亿元，2023年一季度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211.3亿元，同比下降26.5%。相较于同期克而瑞百强房企合同销售金额已同比回正，公司近期销售仍处于逐步复苏状态。

三、公司资金回款情况

公司当前销售项目所产生的资金，由公司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存放于指定银行账户中。由于预售资金监管、合作项目较多带来资金受控等原因，目前公司各类受限资金占总现金余额的比例仍处于极高的水平，可自由使用的现金面临较为严重的困难和挑战。但发行人仍然通过不懈努力，在严控施工质量及安全、确保楼盘质量

的同时，全力落实“保交楼”。2023年一季度，发行人已于全国18城28个项目交付超2万套新房，以切实行动做好“保交楼”工作。

四、影响分析

（一）对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影响分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存续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需在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旭辉控股延迟刊发2022年年度业绩可能导致发行人部分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及经营数据的核对工作进展变慢，从而对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完成时间形成一定影响。发行人将全力做好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争取及时披露年报。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2023年以来，发行人已合计完成支付境内债券利息11,121.20万元。发行人偿债能力主要依赖于项目经营回款，如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无法复苏至正常水平，且项目资金受限制比例持续维持较高水平，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2023年，发行人面临境内到期或回售的债券本金合计47.45亿元，涉及债券信息如下：

1、20旭辉01

（1）发行总额：21.20亿元；

（2）发行利率：3.80%；

（3）发行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4）担保情况：无担保；

（5）起息日：2020年5月29日；

（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5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5月29日。

2、21旭辉03

（1）发行总额：18.75亿元；

（2）发行利率：3.90%；

(3) 发行期限：4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4) 担保情况：无担保；

(5) 起息日：2021年9月14日；

(6)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9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9月14日。

3、20旭辉03

(1) 发行总额：7.50亿元；

(2) 发行利率：4.23%；

(3) 发行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4) 担保情况：无担保；

(5) 起息日：2020年10月26日；

(6)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10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10月26日。

鉴于当前流动性紧张情况，发行人将妥善做好到期债券相关安排，全力保障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及时公平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及旭辉控股一直是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践行者。发行人及旭辉控股将一如既往地尽最大努力“保交付、保经营”，积极主动地管理公司债务，发行人将继续严格依据境内债券市场相关规则，对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借此亦感谢投资者一直以来的支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延迟刊发2022年年度业绩以及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的披露公告的说明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未来中金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

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其控股股东延迟刊发2022年年度业绩以及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的披露公告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